

2010 年台灣環境倫理宣達行動：萬人連署陳情書

(一)陳情書主旨：

88 風災，讓台灣這個生命體下半身幾乎癱瘓。然常態化的災變只是病徵，只是揭露人類工業革命的文明後長期向大自然爭地、搶地的因果，而今逐漸瓦解生存的重要維生系統，現在的 災難只是示警，警告台灣社會如同一隻生吞自己尾巴的蛇，正走向摧毀自然與環境不公義沒有明天之途。

政府不但沒有洞察這樣的自然警訊，仍然是以大開發、大投資功利的數據迷惑台灣人民相信這種發展價值，而被踩在開發大輪下的依然是生界后土、社會弱勢乃至 世代未來。環境保護不是反商，而是反對不當的開發，並且發展與台灣生態更和諧共存的經濟模式，高優質的農漁產業、知識文化創意和生態旅遊等難道不是更符合 台灣核心價值的經濟產業嗎？可是政府卻短視近利與財團聯手任由珍貴的農地、水資源大量流失來成就這些高耗能、高污染的中部科學園區，且背離節能減碳國際趨勢、破壞台灣母親之河的國際級濁水溪口濕地，積極推動國光石化工業區的開發，以及後續更多毀壞台灣發展根基的大肚溪攔河堰、後龍科技園區、七星潭開發、蘇花高（替）等開發計畫。

我們不相信，台灣社會人心與國土環境只變本加厲的向下沈淪，我們號召萬人連署作為台灣社會良心的根基，共同呼籲並監督政府，正視環境問題、反省人地關係、回歸環境優先的根本價值。

我們的共同訴求：

- (1) 實踐環境基本法，以「環境優先」、「永續發展」檢視所有開發與建設。
- (2) 落實國土規劃，嚴格劃分可開發區和不可開發區，以保護山林、海岸與農地。
- (3) 推動國土復育，積極重建山、林、水、土，恢復台灣未來萬代立命之根基。

(二)連署名冊：

請雙面列印，節省紙張，完成之連署名冊請郵寄至「 500 彰化市民族路 15 巷 5 號 4 樓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收」

